附件1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推进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规范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指示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范围与重点**

评奖的范围是：我院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从事教育教学，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具体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方法和技术手段，在课程、教材、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的探索，在教书育人、探索教育规律、更新教学内容、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创新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其它在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成果。

**二、评奖的类别和等级**

1. 教学成果奖：主要以院级及以上的已结题验收的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及推广应用的成果为主；

2. 教材奖：主要以公开出版并已应用了两届以上的教材为主；

3．网络课件或微课（程）：主要以学院立项并通过验收、已投入使用的网络课件或微课（程）为主；

4. 教学成果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

5.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在院级成果的基础上，将择优向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所申请的教学成果要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方针指导下，反映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产生明显的效果；

3. 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干部在本岗位工作五年以上；

4. 有科学总结或反映成果的论文；

5．有校级或省级以上立项并已完成验收；

6．每项成果主要申报人不超过5人。

**四、申报及评审**

1．填写《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3份），并提交成果总结、论文及相关材料一套；

2. 教学科研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初审，经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公示7日，报院长批准公布评审结果。

3.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一般安排在上半年。评审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为冲刺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准备。

4.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院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并按学院相关奖励办法发给奖金。

5. 获奖材料记入获奖者业务档案，作为年度（任期）考核、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之一。